

法規名稱：飲用水水質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 3-1 條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 3 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醇法）	MPN /一〇〇毫升
	六（濾膜法）	CFU /一〇〇毫升
2.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	一〇〇	CFU /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臭度（Odour）	三	初嗅數
2.濁度（Turbidity）	二	NTU

3.色度 (Colour)	五	鉑鈷單位
---------------	---	------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砷 (Arsenic)	〇・〇一	毫克／公升
2.鉛 (Lead)	〇・〇一	毫克／公升
3.硒 (Selenium)	〇・〇一	毫克／公升
4.鉻 (總鉻) (Total Chromium)	〇・〇五	毫克／公升
5.鎘 (Cadmium)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6.鋇 (Barium)	二・〇	毫克／公升
7.銻 (Antimony)	〇・〇一	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8.鎳 (Nickel)	。	毫克／公升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9.汞 (Mercury)	〇・〇〇二	毫克／公升
	〇・〇〇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10.	氰鹽（以 CN- 計） （Cyanide）	○・○五	毫克／公升
11.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Nitrite-Nitrog en）	○・一	毫克／公升
消 毒 副 產 物	12. 總三鹵甲烷（To tal Trihalomet hanes）	○・○八	毫克／公升
13.	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 以檢測一氯乙酸（ Monochloroacetic acid, MCAA）、二氯 乙酸（Dichloroace- tic acid, DCAA）、 三氯乙酸（Trichlo- roacetic acid, TCA A）、一溴乙酸（ Monobromoacetic acid, MBAA）、二溴 乙酸（Dibromoace- tic acid, DBAA）等 共 5 項化合物（HA A5）所得濃度之總和 計算之。）	○・○六〇	毫克／公升

	14. 溴酸鹽	○・○一。	毫克／公升
	(Bromate)		
	15. 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七	毫克／公升
揮發性有機物	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17.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18.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二〇	毫克／公升
	19.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2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〇〇二 ○・〇〇〇三	毫克／公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21. 苯 (Benzen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22. 對-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〇七五	毫克／公升

23.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〇〇七	毫克／公升
2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〇二	毫克／公升
25.	鄰- 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六	毫克／公升
26.	甲苯 (Toluene)	○・七	毫克／公升
27.	二甲苯 (Xylene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鄰- 二甲苯 (1,2-Xylene)、間 - 二甲苯 (1,3-Xylene)、對- 二甲苯 (1,4-Xylene) 等共 3 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28.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〇七	毫克／公升
29.	反-1,2- 二氯乙 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一	毫克／公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		
	30. 四氯乙烯	○・○○五	毫克／公升
	(Tetrachloroethe-		
	ne)		
農	31. 安殺番 (Endosu	○・○○三	毫克／公升
藥	lfan)		
	32. 靈丹 (Lindane	○・○○○二	毫克／公升
	)		
	33. 丁基拉草 (Buta	○・○二	毫克／公升
	chlor)		
	34. 2,4-地 (2,4-D	○・○七	毫克／公升
	)		
	35. 巴拉刈 (Paraqu	○・○一	毫克／公升
	at)		
	36. 納乃得 (Methom	○・○一	毫克／公升
	yl)		
	37. 加保扶 (Carbof	○・○二	毫克／公升
	uran)		
	38. 滅必蟲 (Isopro	○・○二	毫克／公升
	carb)		
	39. 達馬松 (Metha-	○・○二	毫克／公升
	midophos)		
	40. 大利松 (Diazin	○・○○五	毫克／公升
	on)		

	41. 巴拉松 (Parathion)	○・○二	毫克／公升
	42. 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43.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持 久 性 有 機 污 染 物	44. 戴奧辛 (Dioxin)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 檢測 2,3,7,8- 四氯 戴奧辛 (2,3,7,8-Te trachlorinated dib enzo-p-dioxin -2,3 ,7,8-TeCDD), 2,3, 7,8-四氯呋喃 (2,3, 7,8-Tetra chlorina ted dibenzofuran,2 ,3,7,8-TeCDF) 及 2 ,3,7,8- 氯化之五氯 (Penta-), 六氯 (Hexa-), 七氯 (Hep ta-) 與八氯 (Octa -) 戴奧辛及呋喃等 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 濃度, 乘以世界衛生 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 當量因子 (WHO-TEFs) 之總和計算之, 並 以總毒性當量 (TEQ) 表示。(淨水場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大 型污染源者, 應每年		
			皮克 - 世界衛生組織 - 總毒性當量／公升 (pg-WHO-TEQ/L)

	檢驗一次，如連續兩		
	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		
	限值，自次年起檢驗		
	頻率得改為兩年一次		
	。)		

(二)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氟鹽 (以 F- 計) (Fluoride)	○・八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 (以氮計) (Nitrate-Nitrogen)	一〇・〇	毫克／公升	
3. 銀 (Silver)	〇・〇五	毫克／公升	
4. 鉬 (Molybden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			
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	〇・〇七	毫克／公升	
，應每季檢驗一次，如			
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			
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			
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			
一次。)			
5. 銻 (Indi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			
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	〇・〇七	毫克／公升	

，應每季檢驗一次，如		
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		
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		
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		
一次。)		

(三) 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鐵 (Iron)	〇・三	毫克／公升
2.錳 (Manganes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3.銅 (Copper)	一・〇	毫克／公升
4.鋅 (Zinc)	五・〇	毫克／公升
5.硫酸鹽 (以 SO ₄ -2 計) (Sulfat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6.酚類 (以酚計) (Phenols)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7.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AS)	〇・五	毫克／公升
8.氯鹽 (以 Cl ⁻ 計) (Chlorid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9.氨氮 (以氮計) (Ammonia-Nitrogen)	〇・一	毫克／公升
10. 總硬度 (以 CaCO ₃	三〇〇	毫克／公升

計) (Total Hardne		
ss as CaCO ₃)		
11. 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〇〇	毫克／公升
)		
12. 鋁 (Aluminium)	〇・三	毫克／公升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總鋁形式之濃度)	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	
	水源濁度超過 500 NTU 時，及警報解除後三日內水源濁度超過 1000NTU 時，鋁標準不適用	
	。	

(四) 有效餘氯限值範圍 (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一・〇	毫克／公升

(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 限值範圍：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六・〇～八・五	無單位

)		

第 3-1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規定如下：
- 2 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前項施行日期前，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至少檢測二次，且二次檢測日間隔應至少超過三百六十日；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者，應至少檢測一次；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最大限值時，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出具檢測報告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施行日期前抽驗飲用水水質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者，應通知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改善，該供水或管理單位應於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 前二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未涉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應於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執行完成；涉及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至遲應於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提送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備查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畫重新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前三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之執行期限，不得逾第一項施行日期。

第 4 條

- 1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最大限值為四 NTU。
- 2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 5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二～三・○	毫克／公升
(Free Residual Chlorine)		

第 5-1 條

- 1 自來水因前條天然災害需分區供水者，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供水區域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如下：

一、自由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二～三・○	毫克／公升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	四	NTU
(Turbidity)		
色度	一〇	鉑鈷單位
(Colour)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鐵	○・五	毫克／公升
(Iron)		
錳	○・一	毫克／公升

(Manganese)		
總硬度 (以 CaCO ₃ 計)	四〇〇	毫克／公升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總溶解固體量	八〇〇	毫克／公升
(Total Dissolved Solids)		

- 2 前項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指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天然災害之期間。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9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